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

济院字〔2014〕4号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关于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专项整治 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按照省委要求，省教育厅部署，今年1月至6月在全省教育系统组织开展坚决纠正发展教育事业中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为了进一步做好自查自纠工作，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我校制定了《济宁学院关于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现将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2014年3月10日

济宁学院关于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行为 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

按照省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关于转发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关于开展“四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加强制度建设的通知〉的通知》（鲁群组发〔2013〕18号）的要求，经省教育厅研究决定，从今年1月至6月，在全省教育系统组织开展坚决纠正发展教育事业中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为了进一步做好自查自纠工作，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专项整治工作的实际成效，现就我校的专项整治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维护广大师生的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决纠正发展教育事业中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维护群众利益和学校权益的长效机制，促进学校教育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基本原则：坚持从严从实，深入开展专项整治，敢于动真碰硬，着力解决发展教育事业中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真正收到实效。坚持开门整改，整改方案及时向师生公布，让师生了解，请师生监督。坚持标本兼治，在大力整治突出问题的同时，注重建章立制，形成纠正发展教育事业中损害群众

利益行为的长效机制。

二、整治内容：

坚决纠正发展教育事业中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严肃查处滥用行政权力干预职称评定、科研经费使用等学术资源配置的问题和利用职务插手教材教辅选用、建设工程、校办企业、招标采购等领域的问题。

（一）严肃查处滥用行政权力干预职称评定的行为。重点查处和纠正公务人员和学校管理人员利用职权挤占教师职称评审名额，因人随意设置申报条件，违反程序、违反规定推荐、评审，以及在职称评定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及其他违规操作问题。加强职称评定工作监督管理，规范评审程序、强化信息公开，确保教师职称评审工作规范有序，公平公正。

（二）严肃查处滥用行政权力干预科研经费使用的行为。重点查处和纠正利用行政权力违规插手科研项目评选，干预专家遴选、影响专家评审意见，违反保密规定泄露专家信息等行为；查处滥用职权干预科研经费分配、使用等问题；纠正和解决科研经费预算编制虚化、执行约束软化、报销不严格等问题。

（三）严肃查处利用职务插手教材教辅选用的行为。重点查处和纠正随意扣留教材教辅折扣，教材教辅选用治理不严、低质量教材教辅进入课堂等突出问题。重点建立严格规范、公开透明的教材教辅选用、征订、发行机制，规范教材教辅的选用工作，依法维护学生权益。

（四）严肃查处利用职务插手基建工程的行为。重点查处和纠正利用职务插手基建工程方面突出问题，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实施，形成基建、财务、审计、纪检监察共同参与的监督制约机制，实现基本建设工程领域高效、安全、廉洁运行，树立基本建设工作的良好风气。

（五）严肃查处利用职务插手招标采购的行为。重点查处和纠正利用职权插手招标采购，收取商业贿赂，违规抽取评审专家，采购活动中恶意串通、开标前提前泄露标底等行为；杜绝在采购文件中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超预算采购，不按采购合同执行等问题；建立健全教育系统招标采购的监督管理机制，形成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市场环境和及时纠错的制约机制，提高招标采购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三、组织领导、实施步骤和责任分工：

（一）组织领导：为切实做好专项整治工作，我校成立专项清理整顿工作小组，成员组成如下：

组 长：吕灵昌

副组长：许记中

成 员：魏 民 胡国柱 李刘成 刘广军 李传银
王旭英 张永强 张永刚

（二）实施步骤：专项整改工作分全面自查、问题整改、建章立制三个阶段进行：

1. 全面自查。各责任单位要在本部门责任范围内组织开展全面自查工作，自查要做到全面客观、实事求是。自查结束后，要形成自查工作报告，并于3月20日前报学院办公室。学院办公室将汇总各有关单位的自查情况，形成我校专项整改工作的整体自查报告，于3月底前上报省教育厅。

2. 调研督察。纪委和办公室将按照专项整改的具体要求，对于各有关单位自查自纠情况进行督查，帮助查找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深入做好迎接全省检查的准备工作。（3月底前）

3. 问题整改。各责任部门要对自查和督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认真进行整改，力争做到整改全面、不留尾巴。（4月10日前）

4. 建章立制。针对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各责任部门要深入研究、认真分析，按照现代大学管理的要求和学校的实际，建立起科学、管用、有效的工作制度和长效机制。（6月底前）

（三）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为了认真高效地做好专项整治工作，切实达到整改的目标效果，各项工作任务安排如下：

1. 整治内容第（一）项工作由组织人事部（处）负责，责任人：李刘成；目标任务：针对滥用行政权力干预职称评定问题，要做到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共同研究制定职称评审管理办法，完善科学的职称评价标准，规范职称评审工作程序，建立职称评审专家责任制，杜绝行政干预；严格实行“六公开”和双公示制度，对公示有异议的，认真调查核实，对违反规定及弄虚

作假、营私舞弊人员，按规定严肃查处。

2. 整治内容第(二)项工作由科研处负责，责任人：王旭英；目标任务：针对滥用行政权力干预科研经费使用问题，要做到改革和完善科研项目评审机制，建立专家库和专家诚信评审承诺制度；建立健全内控机制，修订和完善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将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纳入内部审计的重点审计范围，确保科研经费安全、规范使用，建立科研经费使用的绩效考核制度，提高科研经费分配和使用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3. 整治内容第(三)项工作由教务处负责，责任人：李传银；目标任务：针对利用职务插手教材教辅选用问题，要不断完善加强教材教辅管理的有关规定，明确管理职责、确定选用机构、规范选用程序、加强监督检查，严肃责任追究，促进教材和教辅材料选用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成立教材、教辅资料选用委员会及分专业群的遴选委员会，启动教材、教辅资料征订管理使用工作的“阳光工程”。

4. 整治内容第(四)项工作，由基建处负责，责任人：张永刚；针对利用职务插手基建工程问题，要严格按照省里文件规定，明确基本建设工作程序，规范项目论证、设计、招投标、施工、监理、材料采购、工程验收、资金拨付等重要环节，健全项目决策、管理、监督、制约的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

5. 整治内容第(五)项工作，由资产处负责，责任人：张永强；目标任务：针对利用职务插手招标采购问题，要做到完善

制度和监督管理机制，制定招标采购工作管理规定，完善组织招标采购方式、严格招标采购程序、规范招标采购过程，强化招标采购合同约束。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实行项目公开公示制度，主动接受公众监督；定期检查，加强监管。构建“科学、高效、廉洁、统一”的招标采购机制。

6. 对各项工作任务督查由纪委负责，责任人：胡国柱；纪委要靠上做工作，帮助查找存在的问题，及时反映遇到的困难，共同研究整改的措施；监察、审计要积极配合各责任单位做好工作，及时提供政策依据，制定监督工作流程，确保整体工作按时间、高质量地完成。

7. 整体工作的协调和学校自查报告的形成上报工作由院长办公室负责，责任人：魏民。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开展自查自纠。开展专项整治是整改落实的重要途径和解决“四风”问题的有效方法。要深刻领会和把握中央关于开展专项整治的要求，增强责任感、紧迫感，把专项整治作为整改落实、建章立制环节的重中之重。各责任部门负责人要将本次专项整治行动作为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重点内容，以严肃的态度、严格的标准、严明的纪律认真抓好落实，扎实推动专项行动有序开展。

（二）强化监督检查，严肃责任追究。加大监督检查的力度，通过自查、督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制度执行中的问题，确

保整改任务落到实处。畅通信访、网络、电话等监督渠道，公开接受师生和社会监督。监督电话：0537 — 3196023，举报信箱：jnxyjw@126.com。对工作开展不认真、不负责，对突出问题隐瞒不报、整治不力甚至顶风违纪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严肃追究责任。

（三）建章立制，形成长效机制。要坚持边查边改、真查真改，突出为民务实清廉主题，对准“四风”突出问题，一项一项整治，一个一个突破；坚持用改革精神推进体制机制创新，一手抓专项整治、一手抓制度建设，坚持把建章立制工作贯穿专项整治工作的始终，把对突出问题的专项整治和建章立制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及时把专项整治的好做法好经验形成为制度规范，用机制制度巩固作风建设的成果。努力构建查处和纠正损害群众利益行为长效机制。